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1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先國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續字第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先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成立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先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審酌被告因鄰地糾紛而使用砍刀破壞告訴人種植之農作物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上損害非少，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已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害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、務農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按期賠償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97號調解成立筆錄（本院卷第93至94頁）在卷可憑，尚有積極彌補已過之舉，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。又為督促被告日後確實履行調解

01 內容，本院認有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履行  
02 如附件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內容，故併為此項負擔之宣  
03 告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  
05 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8 議庭。

09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淑美、  
10 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代容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  
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李育貞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4 下罰金。

25 附件一、

2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調偵續字第1號

28 被 告 陳先國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○  
30 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先國為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號地號（第3錄）土地  
05 （下稱A地）之承租人，陳炎長則為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  
06 ○○○00號地號（第2錄）土地（下稱B地）之承租人。陳先國基  
07 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上午8時47分許，2度駕  
08 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進入B地，砍伐陳炎長所種  
09 植於該處之香蕉樹315棵、梅樹10棵、芋頭120棵、檳榔樹90  
10 棵等作物，並破壞B地之配管灑水系統，造成該等作物及灑  
11 水系統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陳炎長。

12 二、案經陳炎長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5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先國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，砍伐告訴人陳炎長所種植之香蕉樹、檳榔樹，然否認有砍伐麝香瓜及破壞灑水系統，辯稱：因為國有財產局說要去指界，伊才會砍伐植物等語。
2	告訴人陳炎長之指訴	1. 被告於上開時地砍伐告訴人所種植之植物，並破壞灑水系統。 2. A、B地之間有山溝為界。
3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	1. 被告於上開時間，2度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進入B地，砍伐告訴人所種植之植物。 2. 被告自行在自認之A、B2地地界上設置圍籬，而被告砍伐之範圍

		圍，亦超過其自行設置圍籬之範圍。 3. 告訴人在B地上張貼有租地範圍說明。 4. 告訴人遭毀損之植物。
4	財政部國有財產屬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2年3月14日台財產中段二字第11206017090號函、112年10月20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225031150號函及所附清冊	1. 國有財產署並沒有要到現場勘查。 2. A、B2地間有山溝為界。
5	郵局存證信函2份	告訴人於108年11月1日、112年2月20日已2度要求被告不得至B地砍伐告訴人之植物。
6	被告提出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05年10月7日台財產中投一字第10515006920號函	該函文之日期為105年，故被告不可能係為了測量而砍伐告訴人之植物。
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告訴意旨另以：被告於112年3月29日上午8時47分許，另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2度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進入B地，砍伐告訴人種植在該處之香蕉樹315棵、梅樹10棵、芋頭120棵、檳榔樹90棵等作物，並破壞B地之配管灑水系統。因認被告另涉有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。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經查：依卷附之監視錄影

01 翻拍照片觀之，該處為農地，其上種有多種植物，而被告亦  
02 僅在土地上砍伐植物，並無侵入「住宅」之行為，故此部分  
03 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之構成要件並不相符，  
04 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，自應認其罪嫌不足，本應為不起  
05 訴處分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業經起訴之部分，有  
06 裁判上一罪之想像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11 檢 察 官 張姿倩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4 書 記 官 李侑霖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19 下罰金。